

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6422)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3)財審報字第 13004196 號

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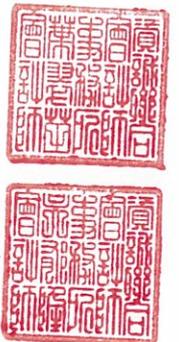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

會計師

吳郁隆

葉翠苗  
吳郁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



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4,115	12	\$	136,046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7,361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4,882	3	68,284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38,174	35	365,267	3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566	-	4,196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705	1	1,690	-	
130X	存貨	六(四)		297,867	24	252,690	24	
1410	預付款項			25,679	2	22,44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83,349	78	850,614	80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十八)		232,836	19	170,018	16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十八)		4,162	-	1,1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7,929	2	14,68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16,539	1	30,580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1,466	22	216,444	20	
1XXX	資產總計		\$	1,254,815	100	\$	1,067,058	100

(續次頁)



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	101年12月31日	%		
			金	額	金	額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七	\$	118,186	10	\$	226,230	21
2150	應付票據			1,035	-		119	-
2170	應付帳款			151,341	12		122,530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30,786	10		95,886	9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23,713	2		17,327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990	-		1,56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9,051	34		463,652	43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46,343	4		27,260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00	-		2,99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9,443	4		30,257	3
2XXX	負債總計			478,494	38		493,909	46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280,000	22		228,600	22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74,514	14		118,937	11
<b>保留盈餘</b>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三)		277,034	22		159,839	15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44,773	4		13,510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76,321	62		520,886	49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二)		-	-		52,263	5
3XXX	權益總計			776,321	62		573,149	54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54,815	100	\$	1,067,05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龐君勉



經理人：曾國修



會計主管：黃少仙



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524,3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八)(十九)	( 907,074)	( 5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17,241	41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121,850)	( 8)
6200 管理費用		( 260,451)	(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5,551)	(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07,852)	( 27)
6900 營業利益		209,389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8,99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 6,364)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及七	( 14,866)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2,231)	( 1)
7900 稅前淨利		197,158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75,227)	( 5)
8200 本期淨利		\$ 121,931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31,263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53,194	1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7,195	8
8620 非控制權益		4,736	-
本期淨利		\$ 121,931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8,458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4,736	-
本期綜合淨利總額		\$ 153,194	1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本期淨利		\$ 4.97	8.48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龐君勉



經理人：曾國修



會計主管：黃少仙



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母子公司		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38,362	\$ 46,190	\$ 30,999	\$ 16,226	\$ 231,777
	現金增資	90,238	72,747	-	-	162,985
	本期淨利	-	-	128,840	-	128,8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716)	(2,716)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228,600	\$ 118,937	\$ 159,839	\$ 13,510	\$ 520,886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28,600	\$ 118,937	\$ 159,839	\$ 13,510	\$ 520,886
	現金增資	51,400	61,680	-	-	113,080
	取得非控制權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6,103)	-	-	(6,103)
	本期淨利	-	-	117,195	-	117,1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1,263	31,263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280,000	\$ 174,514	\$ 277,034	\$ 44,773	\$ 776,321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龐君勉



經理人：曾國修



會計主管：黃少仙



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稅前淨利		\$ 197,158	\$ 214,29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備抵壞帳提列數(轉列收入)	六(三)	2,634	( 7,434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10,859	151
折舊費用	六(五)(十八)	33,789	25,5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538	113
各項攤提	六(六)(十八)	930	839
利息收入	六(十五)	( 372 )	( 1,453 )
利息費用	六(十七)	14,866	20,8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17,361 )	38,734
應收票據		33,402	( 21,465 )
應收帳款		( 75,962 )	( 80,002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30	349
其他應收款		( 11,015 )	8,084
存貨		( 59,316 )	( 12,811 )
預付款項		( 3,238 )	( 4,30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16	88
應付帳款		28,811	36,887
其他應付款		34,900	( 19,380 )
其他流動負債		2,430	( 2,64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5,599	196,423
收取之利息		372	1,453
支付之利息		( 14,866 )	( 20,818 )
支付之所得稅		( 52,943 )	( 63,45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8,162	113,600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0,276 )	( 28,15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07	40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 3,328 )	( 141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595	( 26,16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8,902 )	( 54,424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108,044 )	124,55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	( 305,924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03	1,157
現金增資		113,080	162,985
非控制權益減少		( 56,999 )	( 1,13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1,860 )	( 18,359 )
匯率影響數		20,669	1,6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069	42,4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046	93,5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4,115	\$ 136,046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龐君勉



經理人：曾國修



會計主管：黃少仙



  
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Brightking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 98 年 12 月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 主要係為申請股票上市櫃所進行組織重組之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過電壓或過電流之保護電子元件之加工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 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準則、解釋及修正</u>	<u>主要修正內容</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 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揭露」之過渡規定, 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及修正之準則及解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關於金融資產，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對於金融負債，此準則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此準則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尚未發布強制生效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合約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費率管制之遞延帳戶」	企業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依豁免之規定所產生之受費率管制之遞延帳戶，其認列、衡量、減損及除列，仍延用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會計政策，但須依本準則之規定，於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上以單行項目表達。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

##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君耀(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君耀)	買賣過電壓及過電流之保護電子元件	100%	100%	
香港君耀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百圳君耀)	製造及銷售過電壓及過電流之保護電子元件	100%	100%	
香港君耀	Brightking Electronics Inc.(美國君耀)	買賣過電壓及過電流之保護電子元件	100%	100%	
香港君耀	君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君耀)	買賣過電壓及過電流之保護電子元件	100%	100%	
香港君耀	百圳君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百圳君耀)	買賣過電壓及過電流之保護電子元件	100%	100%	註1
香港君耀	聯順電子(惠陽)有限公司(聯順電子)	製造及銷售過電壓之保護電子元件	49%	-	註2
百圳君耀	深圳市君耀電子有限公司(深圳君耀)	買賣過電壓及過電流之保護電子元件	100%	100%	
深圳君耀	上海君耀電子有限公司(上海君耀)	買賣過電壓及過電流之保護電子元件	100%	100%	
深圳君耀	北京君耀雷神電子有限公司(北京君耀)	買賣過電壓及過電流之保護電子元件	100%	100%	
深圳君耀	聯順電子(惠陽)有限公司(聯順電子)	製造及銷售過電壓之保護電子元件	51%	51%	

上述列入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合併個體之子公司，係依其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入本合併財務報告。

註 1：香港君耀於民國 101 年 9 月增資取得台灣百圳君耀，增資後持股為 100%。

註 2：香港君耀於民國 102 年 9 月取得聯順電子 49% 股權，取得後本集團綜合持股為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

無。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港幣，惟本公司因財務報告申報當地之法令規定，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七)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 年 ~ 10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10 年
運輸設備	4 年 ~ 8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5 年
租賃改良	4 年 ~ 10 年

#### (十二)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三)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及專利權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依 3~10 年採直線法攤銷。

###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八)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二十)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一)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 (二十二)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過電壓及過電流之保護電子元件之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二十三)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7,929。

####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

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97,867。

##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19	\$ 55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153,096</u>	<u>135,496</u>
	<u>\$ 154,115</u>	<u>\$ 136,04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項目</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固定利率人民幣商品	<u>\$ 17,361</u>	<u>\$ -</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 \$0 及 \$677。

2. 本集團投資之對象之信用品質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金額。

3. 本集團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 (三) 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448,646	\$ 373,508
減：備抵呆帳	<u>( 10,472 )</u>	<u>( 8,241 )</u>
	<u>\$ 438,174</u>	<u>\$ 365,267</u>

1.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 \$390,318 及 \$316,642，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可回收性並無重大疑慮，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群組1	\$ 66,217	\$ 78,060
群組2	<u>324,101</u>	<u>238,582</u>
	<u>\$ 390,318</u>	<u>\$ 316,642</u>

群組 1：全年度合併銷貨金額前十大之客戶。

群組 2：全年度合併銷貨金額非前十大之客戶。

2.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為月結 60~90 天，且均符合本集團之授信標準，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本集團已將已逾期之應收帳款依公司授信政策提列減損損失，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變動分析如下：

(1)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逾授信期間而尚未收回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58,328 及 \$56,866。

(2) 逾期應收帳款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8,241	\$	16,928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2,634 (		7,434)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824)	(	839)
淨兌換差額		421 (		414)
12月31日	\$	10,472	\$	8,241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 (四)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2,711	(\$ 4,489)	\$ 48,222
在製品	116,792	( 27,165)	89,627
製成品	204,083	( 44,065)	160,018
	\$ 373,586	(\$ 75,719)	\$ 297,867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0,511	(\$ 6,960)	\$ 43,551
在製品	97,109	( 24,872)	72,237
製成品	166,651	( 29,749)	136,902
	\$ 314,271	(\$ 61,581)	\$ 252,690

1. 上列存貨均未提供作為擔保。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90,824	\$ 734,983
跌價及呆滯損失	10,859	151
存貨盤虧(盈)	( 31)	( 221)
存貨報廢	<u>5,422</u>	<u>4,316</u>
	<u>\$ 907,074</u>	<u>\$ 739,229</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運輸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 219,846	\$ 8,762	\$ 2,394	\$ 18,926	\$ 14,247	\$ 264,175
累計折舊	( 81,057)	( 5,218)	( 839)	( 2,055)	( 4,988)	( 94,157)
	<u>\$ 138,789</u>	<u>\$ 3,544</u>	<u>\$ 1,555</u>	<u>\$ 16,871</u>	<u>\$ 9,259</u>	<u>\$ 170,018</u>
<u>102年度</u>						
1月1日	\$ 138,789	\$ 3,544	\$ 1,555	\$ 16,871	\$ 9,259	\$ 170,018
增添	35,269	6,914	1,721	40,459	5,913	90,276
處分	( 678)	( 47)	( 270)	-	( 650)	( 1,645)
折舊費用	( 19,449)	( 2,759)	( 336)	( 8,174)	( 3,071)	( 33,789)
淨兌換差額	<u>6,566</u>	<u>136</u>	<u>75</u>	<u>765</u>	<u>434</u>	<u>7,976</u>
12月31日	<u>\$ 160,497</u>	<u>\$ 7,788</u>	<u>\$ 2,745</u>	<u>\$ 49,921</u>	<u>\$ 11,885</u>	<u>\$ 232,836</u>
<u>102年12月31日</u>						
成本	\$ 264,708	\$ 15,626	\$ 3,621	\$ 60,353	\$ 20,030	\$ 364,338
累計折舊	( 104,211)	( 7,838)	( 876)	( 10,432)	( 8,145)	( 131,502)
	<u>\$ 160,497</u>	<u>\$ 7,788</u>	<u>\$ 2,745</u>	<u>\$ 49,921</u>	<u>\$ 11,885</u>	<u>\$ 232,836</u>
<u>101年1月1日</u>						
成本	\$ 209,095	\$ 10,257	\$ 2,907	\$ 18,029	\$ 10,767	\$ 251,055
累計折舊	( 64,759)	( 5,344)	( 995)	( 3,980)	( 3,468)	( 78,546)
	<u>\$ 144,336</u>	<u>\$ 4,913</u>	<u>\$ 1,912</u>	<u>\$ 14,049</u>	<u>\$ 7,299</u>	<u>\$ 172,509</u>
<u>101年度</u>						
1月1日	\$ 144,336	\$ 4,913	\$ 1,912	\$ 14,049	\$ 7,299	\$ 172,509
增添	16,025	1,692	307	5,602	4,529	28,155
處分	-	( 130)	( 22)	-	( 1)	( 153)
折舊費用	( 17,937)	( 2,701)	( 287)	( 2,245)	( 2,388)	( 25,558)
淨兌換差額	<u>( 3,635)</u>	<u>( 230)</u>	<u>( 355)</u>	<u>( 535)</u>	<u>( 180)</u>	<u>( 4,935)</u>
12月31日	<u>\$ 138,789</u>	<u>\$ 3,544</u>	<u>\$ 1,555</u>	<u>\$ 16,871</u>	<u>\$ 9,259</u>	<u>\$ 170,018</u>
<u>101年12月31日</u>						
成本	\$ 219,846	\$ 8,762	\$ 2,394	\$ 18,926	\$ 14,247	\$ 264,175
累計折舊	( 81,057)	( 5,218)	( 839)	( 2,055)	( 4,988)	( 94,157)
	<u>\$ 138,789</u>	<u>\$ 3,544</u>	<u>\$ 1,555</u>	<u>\$ 16,871</u>	<u>\$ 9,259</u>	<u>\$ 170,01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無形資產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電腦軟體及商標權</u>	<u>電腦軟體及商標權</u>
<u>1月1日</u>		
成本	\$ 1,898	\$ 1,802
累計攤銷	( 737)	( 360)
	<u>\$ 1,161</u>	<u>\$ 1,442</u>
1月1日	\$ 1,161	\$ 1,442
增添	3,328	141
攤銷費用	( 382)	( 387)
淨兌換差額	55	( 35)
12月31日	<u>\$ 4,162</u>	<u>\$ 1,161</u>
<u>12月31日</u>		
成本	\$ 4,900	\$ 1,898
累計攤銷	( 738)	( 737)
	<u>\$ 4,162</u>	<u>\$ 1,161</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推銷費用	<u>\$ 382</u>	<u>\$ 387</u>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 9,625	\$ 6,550
預付設備款	4,875	21,894
其他	2,039	2,136
	<u>\$ 16,539</u>	<u>\$ 30,580</u>

(八)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	<u>\$ 118,186</u>	<u>\$ 226,230</u>
利率區間	<u>6.00%~7.80%</u>	<u>6.56%~7.22%</u>

上述銀行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九) 其他應付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2,650	\$ 38,781
應付社會保險費及公積金	38,660	23,821
應付租金	7,501	6,939
其他	41,975	26,345
	<u>\$ 130,786</u>	<u>\$ 95,886</u>

(十) 退休金

1. 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2. 本集團註冊於台灣之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中華民國國籍之員工。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3. 本集團除上述大陸子公司及台灣子公司外，餘合併個體並無提撥退休金。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4,728 及 \$11,033。

(十一)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係於民國 98 年 12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股票上市櫃之控股公司，並於民國 99 年 11 月辦理現金增資 \$138,362，分為 13,836,169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1 月辦理現金增資計 \$113,080，以每股新台幣 22 元溢價發行計 5,139,994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1 年 9 月及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計 \$162,985，分別以每股新台幣 18.83 元及 17.47 元溢價發行計 9,023,837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4.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660,000，分為 66,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280,000 及 \$228,600，分別為 28,000,000 股及 22,860,006 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股)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	22,860,006	13,836,169
現金增資	<u>5,139,994</u>	<u>9,023,837</u>
12月31日	<u>28,000,000</u>	<u>22,860,006</u>

## (十二) 資本公積

依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公司章程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支付現金。

## (十三)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得依董事會決議保留或分配。嗣後經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修正公司章程為，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1) 依法提繳稅款；
- (2)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 (3) 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4) 依上市櫃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5)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1)項至第(4)項後之數額，最多提撥 2% 作為董事酬勞，最多提撥 12% 作為員工紅利(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
- (6)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1)項至第(5)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未有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均為\$0。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2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720	
股東現金股利	42,000	\$ 1.5
股東股票股利	28,000	1.0

4.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 及\$200，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十四) 其他權益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換算	外幣換算
1月1日	\$ 13,510	\$ 16,226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31,263	( 2,716)
12月31日	\$ 44,773	\$ 13,510

(十五)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372	\$ 1,453
退稅收入	2,488	3,492
補貼收入	4,748	836
壞帳轉回利益	-	7,434
什項收入	1,391	1,028
	\$ 8,999	\$ 14,243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3,196)	(\$ 1,6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38)	( 113)
什項支出	( 2,630)	( 2,447)
	(\$ 6,364)	(\$ 4,190)

(十七)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4,866)	(\$ 19,663)
資金融通	-	( 1,155)
	(\$ 14,866)	(\$ 20,818)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318,736	\$ 242,4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3,789	25,55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930	839
	<u>\$ 353,455</u>	<u>\$ 268,858</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費用	\$ 263,961	\$ 213,026
勞健保費用	13,328	5,911
退休金費用	24,728	11,033
其他用人費用	16,719	12,491
	<u>\$ 318,736</u>	<u>\$ 242,461</u>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23,713	\$ 17,327
扣繳及暫繳稅額	35,242	42,15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937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9,892</u>	<u>59,48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5,839	15,053
匯率影響數	(504)	470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5,335</u>	<u>15,523</u>
所得稅費用	<u>\$ 75,227</u>	<u>\$ 75,00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4,495	\$ 57,104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4,158	1,10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937	-
投資收益所得稅	16,141	16,332
匯率影響數	(504)	470
所得稅費用	<u>\$ 75,227</u>	<u>\$ 75,006</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員工福利費用	\$ 6,305	\$ 3,759	\$ 10,064
租金費用	1,730	145	1,875
保固負債準備	469	23	492
未實現損益	<u>6,181</u>	<u>(683)</u>	<u>5,498</u>
	<u>\$ 14,685</u>	<u>\$ 3,244</u>	<u>\$ 17,929</u>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已(未)實現銷貨收入	(\$ 3,481)	(\$ 2,942)	(\$ 6,423)
投資損益	<u>(23,779)</u>	<u>(16,141)</u>	<u>(39,920)</u>
	<u>(\$ 27,260)</u>	<u>(\$ 19,083)</u>	<u>(\$ 46,343)</u>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員工福利費用	\$ 6,457	(\$ 152)	\$ 6,305
租金費用	142	1,588	1,730
保固負債準備	558	(89)	469
未實現損益	<u>5,278</u>	<u>903</u>	<u>6,181</u>
	<u>\$ 12,435</u>	<u>\$ 2,250</u>	<u>\$ 14,685</u>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已(未)實現銷貨收入	(\$ 2,510)	(\$ 971)	(\$ 3,481)
投資損益	<u>(7,447)</u>	<u>(16,332)</u>	<u>(23,779)</u>
	<u>(\$ 9,957)</u>	<u>(\$ 17,303)</u>	<u>(\$ 27,260)</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額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 後 扣抵年度
99	\$ 2,291	\$ 2,291	\$ 2,291	119
100	11,339	11,339	11,339	120(註)
101	19,634	19,634	19,634	111~121(註)
102	12,959	12,959	12,959	112~122(註)

10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 後 扣抵年度
99	\$ 2,291	\$ 2,291	\$ 2,291	119
100	11,339	11,339	11,339	120(註)
101	19,634	19,634	19,634	111~121(註)

註：部份海外子公司之虧損扣抵，依當地稅法規定，並無扣抵年限，其中民國100年度、101年度及102年度金額分別\$7,468、\$5,930及\$3,734。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86,191	\$ 69,822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02年度	
	稅後金額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17,195	\$ 4.97

	101年度	
	稅後金額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28,840	\$ 8.48

(二十二)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9 月以現金\$63,102 購入聯順電子(惠陽)有限公司(以下稱「聯順電子」)額外 49% 股權，聯順電子之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 56,999，差額計\$6,103 調整資本公積。

(二十三)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大樓及廠房，租賃期間至民國 107 年屆滿，並附有優先續租權。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32,507 及\$22,219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32,894	\$ 29,69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71,120</u>	<u>70,149</u>
	<u>\$ 104,014</u>	<u>\$ 99,84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18,889	\$ 21,174

上述商品銷售係依雙方協議價格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 45 天。

2. 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2,566	\$ 4,196

3. 利息支出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主要管理階層成員	\$ -	\$ 1,155

4. 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之部份短期借款係由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成員及其近親家屬成員共同連帶保證。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成員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及獎金	\$ 16,974	\$ 14,991
業務執行費用	130	-
董事酬勞	<u>200</u>	<u>-</u>
	<u>\$ 17,304</u>	<u>\$ 14,991</u>

## 八、質押之資產

無。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三)說明。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及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之策略係維持與民國 101 年度相同，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 38%及 46%。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出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

風險。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之進銷貨係以功能性貨幣為計價單位，並無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借入之銀行借款為一年內到期短期債務，預計市場利率變動將不致使集團之損益產生重大波動之情形。

####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款項。

B.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經評估信用品質良好，管理階層不預期交易對手將產生無法履行義務之重大財務風險。

D. 本集團無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係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本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以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為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u>6個月以下</u>	<u>6個月至1年內</u>	<u>1年以上</u>	<u>合計</u>
短期借款	\$ 66,104	\$ 55,062	\$ -	\$121,166
應付票據	1,035	-	-	1,035
應付帳款	151,341	-	-	151,341
其他應付款	77,218	11,159	-	88,377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3,100	3,10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u>6個月以下</u>	<u>6個月至1年內</u>	<u>1年以上</u>	<u>合計</u>
短期借款	\$ 169,834	\$ 62,432	\$ -	\$232,266
應付票據	119	-	-	119
應付帳款	122,530	-	-	122,530
其他應付款	59,916	8,687	-	68,60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2,997	2,997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固定利率人民幣商品	<u>\$ -</u>	<u>\$ 17,361</u>	<u>\$ -</u>	<u>\$ 17,361</u>

2.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1	深圳市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258,546	\$ 135,421	\$ 118,186	\$ 118,186	\$ -	23	\$ 517,091	N	Y	Y	

註：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50% 為限，而總限額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100% 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北京君耀雷神電子有限公司	固定利率人民幣商品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7,361	-	\$ 17,361	未質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其他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君耀(香港)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君耀(香港)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76,857,610	\$ 520,408	29,687,386	\$ 114,142	-	\$ -	\$ -	\$ -	-	\$ 142,122	106,544,996	\$ 776,672
君耀(香港)有限公司	聯順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聯順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	-	63,102	-	-	-	-	-	( 621)	-	62,481

註：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深圳市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 331,685	71	月結30天	註	註	(\$ 33,434)	( 68)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331,685)	( 41)	"	註	註	33,434	19	
上海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21,155	68	"	註	註	( 25,350)	( 55)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221,155)	( 27)	"	註	註	25,350	15	
北京君耀電神電子有限公司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79,973	87	"	註	註	( 4,691)	(75)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北京君耀雷神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79,973)	( 10)	"	註	註	4,691	5	
深圳市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聯順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90,877	19	月結60天	註	註	( 15,543)	( 32)	
聯順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深圳市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90,877)	( 22)	"	註	註	15,543	19	
上海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聯順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90,402	28	"	註	註	( 20,741)	( 45)	
聯順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上海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 90,402)	( 22)	"	註	註	20,741	25	

註：係雙方議定價格，一般客戶及供應商之收付款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 33,434	7.67	\$ -	不適用	\$ 33,434	\$ -

註：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係以母公司之交易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民國 102 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君耀(香港)有限公司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11,815	註1	1%
1	君耀(香港)有限公司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2,245	註1	-
2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Brightking Electronics Inc.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1,420	註1	-
2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Brightking Electronics Inc.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301	註1	-
2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君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8,183	註1	1%
2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君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930	註1	-
2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君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3,216	註1	-
2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君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234	註1	-
2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331,685	註1	22%
2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38,734	註1	3%
2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33,434	註1	3%
2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	221,155	註1	15%
2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進貨	6,043	註1	-
2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收帳款	25,350	註1	2%
2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北京君耀雷神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	79,973	註1	5%
2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北京君耀雷神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進貨	4,290	註1	-
2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北京君耀雷神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收帳款	4,691	註1	-
2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聯順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進貨	34,104	註1	2%
2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聯順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付帳款	4,483	註1	-
3	君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百圳君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1,911	註2	-
4	深圳市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Brightking Electronics Inc.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2,976	註1	-
4	深圳市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君耀(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	8,885	註1	1%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4	深圳市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君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1,785	註1	-
4	深圳市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君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6,153	註1	-
4	深圳市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8,760	註1	1%
4	深圳市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6,796	註1	-
4	深圳市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北京君耀雷神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1,740	註1	-
4	深圳市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北京君耀雷神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3,065	註1	-
4	深圳市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聯順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90,877	註1	6%
4	深圳市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聯順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15,543	註1	1%
5	上海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北京君耀雷神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1,062	註1	-
5	上海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北京君耀雷神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5,300	註1	-
5	上海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聯順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90,402	註1	6%
5	上海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聯順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20,741	註1	2%
6	北京君耀雷神電子有限公司	聯順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9,620	註1	1%
6	北京君耀雷神電子有限公司	聯順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1,583	註1	-
7	聯順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君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1,156	註1	-
7	聯順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君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預收貨款	278	註2	-

註 1：交易價格雙方議定，付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與一般客戶及供應商為月結 60~90 天。

註 2：依合約及約定時間收付款。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君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買賣過電壓及過電流之保護電子元件	\$ 416,571	\$ 302,428	106,544,996	100	\$ 776,672	\$ 118,628	\$ 118,628	
君耀(香港)有限公司	Brightking Electronics Inc.(美國君耀)	美國	買賣過電壓及過電流之保護電子元件	20,854	14,892	7,000,000	100	3,316	(6,094)	-	
君耀(香港)有限公司	君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買賣過電壓及過電流之保護電子元件	31,151	22,319	3,115,088	100	13,972	(3,204)	-	
君耀(香港)有限公司	百圳君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加工及銷售過電壓及過電流之保護電子元件	101	101	10,065	100	1	(2)	-	

註：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 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過電壓及過電流之保護電子元件	\$ 283,990	註1	\$ -	\$ -	\$ -	\$ -	\$ 147,945	100	\$ 147,945	\$ 739,120	\$ -	
深圳市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買賣過電壓及過電流之保護電子元件	94,380	註1	-	-	-	-	126,975	100	126,975	517,091	-	
上海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買賣過電壓及過電流之保護電子元件	4,719	註1	-	-	-	-	44,714	100	44,714	144,186	-	
北京君耀雷神電子有限公司	買賣過電壓及過電流之保護電子元件	18,876	註1	-	-	-	-	3,365	100	3,365	62,402	-	
聯順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過電壓及過電流之保護電子元件	78,819	註1	-	-	-	-	15,216	100	10,480	127,513	-	

註 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且皆已由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認列投資損益。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了解大陸投資對於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請詳十三(一)、(二)說明。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董事會係依根據稅前損益為評估營運部門的績效。

#####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應報導部門收入		
集團外部客戶收入	\$ 1,524,315	\$ 1,259,449
集團內部部門收入	<u>977,408</u>	<u>732,048</u>
	2,501,723	1,991,497
調節及沖銷	( 977,408 )	( 732,048 )
應報導部門收入	<u>\$ 1,524,315</u>	<u>\$ 1,259,449</u>
應報導稅前損益	<u>\$ 197,158</u>	<u>\$ 214,294</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報導部門總資產	<u>\$ 1,254,815</u>	<u>\$ 1,067,058</u>
應報導部門總負債	<u>\$ 478,494</u>	<u>\$ 493,909</u>

#####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集團財務報告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3. 本集團係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無須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過電壓及過電流之保護電子元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等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 1,524,315	\$ 1,259,449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銷售客戶所在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所在地點區分資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中國地區	\$ 1,345,267	\$ 240,222	\$ 1,069,870	\$ 189,868
韓國	43,255	-	53,215	-
美國	40,003	114	43,270	144
台灣	25,051	3,576	40,036	5,197
香港	38,049	-	26,742	-
其他	32,690	-	26,316	-
	<u>\$ 1,524,315</u>	<u>\$ 243,912</u>	<u>\$ 1,259,449</u>	<u>\$ 195,209</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為單一營運部門，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均未有來自部門內單一客戶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銷貨收入淨額 10%以上之重要客戶。